

高校转型发展系列教材

法律实务教程

丁 鹏 主 编

李精振 栾严峰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律实务教程》从诉讼与非诉讼的基本程序出发，结合实际案例，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法律实务的原理、技能与方法。

本书对法律实务和非诉讼实务进行全面梳理，强调法务实践，突出可操作性。分别从法律职业认知、民事诉讼实训、民事非诉讼与商事仲裁程序、刑事诉讼实训、行政诉讼实训等模块训练学生从不同的法律职业视角审视案件，进行案例分析，理清法律立场，了解法律的实践价值，熟悉法律实务操作步骤、方法、程序和技巧等。本书的特色在于重视证据应用，三大诉讼实务模块重点介绍了证据在举证责任、举证期限、质证、证据审查等方面的应用。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校、高职院校的相关专业研究生、本科生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实务教程 / 丁鹏 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

(高校转型发展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47605-4

I. ①法… II. ①丁…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54195 号

责任编辑：施 猛 马遥遥

封面设计：常雪影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牛艳敏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1.25 字 数：544 千字

版 次：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8.00 元

产品编号：074432-01

高校转型发展系列教材

编委会

主任委员：李继安 李 峰

副主任委员：王淑梅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德顺 王 焱 王小军 王建明 王海义 孙丽娜
李 娟 李长智 李庆杨 陈兴林 范立南 赵柏东
侯 彤 姜乃力 姜俊和 高小珺 董 海 解 勇

序 言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高等教育既要培养高层次的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学家，也要培养并训练既能解决实际问题，又能熟练掌握实务技巧并具备职业道德的法律从业人员。正如王利明教授所说，“法学是一门学科，需要构建自身的理论体系，但法学不是象牙之塔，不能仅仅满足于概念、体系的自我周延，更应当以解决实践中具体的法律问题为目标”。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发布的《关于实践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促进高等法学教育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实践相结合，推动法学毕业生向“动手能力强，综合素质好”的应用型法律人才方向转型，我们编写了《法律实务教程》这本法学实训教材。

沈阳大学是沈阳市市属综合性大学，拥有百余年的办学历史，文法学院是16个院(部)之一。文法学院一直非常重视法学教育，特别是法学本科的实践教学，先后与沈阳市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律师事务所等设立多个法学教学实践基地。此外，文法学院也非常重视各类法学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工作，鼓励教师特别是课程实践性较强的教师编写各类教辅资料，以期为法学专业学生提供更多的实践素材。《法律实务教程》是文法学院法学实践教学改革的实践成果之一，是适合法学本科生的法律实训教材。本书的特色在于对法律实务和非诉讼实务进行全面梳理，强调法务实践，突出可操作性。着重培养学生从法官、检察官、律师三种职业法律人的视角审视案件，进行案例分析，理清法律立场，了解法律的实践价值，熟悉法律实务操作步骤、方法、程序和技巧等。本书的另一特色在于重视证据应用，三大诉讼实务模块重点介绍了证据在举证责任、举证期限、质证、证据审查等方面的应用。

本书的编写分工为：李精振编写第一篇、第四篇，丁鹏编写第二篇、第三篇，栾严峰编写第五篇。在由各篇编写人校对的基础上，全书由丁鹏统稿。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可能存在某些错漏或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反馈邮箱：wkservice@vip.163.com。

丁 鹏

2015年4月18日

目 录

第一篇 法律职业认知

第一章 法律职业概述	2
第二章 法官	5
第一节 法官概述	5
一、法官的定义和任职条件	5
二、法官的职责	6
第二节 法官职业道德	8
一、法官职业道德的定义	8
二、法官职业道德要素	8
第三章 检察官	19
第一节 检察官概述	19
一、检察官的定义和任职条件	19
二、检察官的职责	20
第二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21
一、检察官职业道德的定义	21
二、检察官职业道德要素	22
第四章 律师	30
第一节 律师概述	30
一、律师的定义和任职条件	30
二、律师的职责	31
第二节 律师职业道德	31
一、律师职业道德的定义	31
二、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32

第二篇 民事诉讼实务

第五章 民事诉讼基本原理和流程	40
第一节 庭审前准备	40
一、书记员需做的准备工作	40
二、书记员宣布法庭规则和法庭纪律	41
三、法官入庭和报告庭审前准备情况	41
四、核对确认诉讼参加人的身份	41
五、宣布开庭	41
六、宣告案名、案由、审理程序和方式	41
七、介绍审判人员	42
八、告知诉讼权利义务，征询申请回避意见	42
第二节 民事诉讼庭审程序	46
一、法庭调查	47
二、法庭辩论	51
三、当事人最后陈述	52
四、法庭调解	52
五、休庭、评议和宣判	53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55
一、证据简介	55
二、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58
三、举证责任	62
四、证明程序	63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应用	66
一、民事诉讼中对民事证据收集主体有无法律要求	66
二、对证据进行质证的顺序和内容	66
三、证据质证中如何认定证据的客观性	67
四、内容不合法的证据是否属于非法证据	67
五、证据效力和证明效力有何区别	68
六、复写件与复印件的效力是否一致	68
七、申请鉴定是否必须在举证期限内提出	69
八、如何判断鉴定程序是否严重违法	69
九、鉴定材料未经开庭质证，鉴定意见是否合法	70
十、传真能否作为真实的举证	70
十一、手机短信的证明效力如何	71
十二、单一的视听资料能否采信	72
第五节 法律实务中的证据应用	72

一、证据合法性的案例分析	72
二、未成年子女证言的案例分析	74
三、举证责任的案例分析	75
第六节 法律文书	77
一、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方法	77
二、典型民事法律文书的撰写及范文	79
第六章 民事诉讼实务——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实训	86
第一节 婚继经典案例分析	86
一、案例介绍	86
二、本案涉及的相关法律知识	87
三、案例分析思路及技巧	88
四、本案的处理结果及思考	96
第二节 婚继案例模拟开庭	97
一、案例介绍	97
二、学习任务	98
三、模拟开庭	98
四、评价及思考	114
第三节 婚继案例实训练习	115
一、实训目的	115
二、案情简介	115
三、实训要求	116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律实务——债权法实训	117
第一节 债权案例分析	117
一、案例分析引导	117
二、分析思路和技巧	118
第二节 债权法案例模拟开庭	127
一、案情简介	128
二、学习任务	128
三、模拟开庭	128
第三节 债权案例实训练习	148
一、实训目的	148
二、案情简介	148
三、实训要求	149

第三篇 民事非诉讼与商事仲裁程序

第八章 律师非诉讼法律实务	152
第一节 律师非诉讼业务概述	152
一、律师非诉讼业务的含义	152
二、律师非诉讼业务范畴	152
第二节 非诉讼业务法律文书	155
一、法律意见书的概念及功能	155
二、法律意见书的撰写要求	156
第九章 商事仲裁	160
第一节 商事仲裁概述	160
一、国内仲裁与国内仲裁代理	160
二、仲裁案件中律师的基本要求	160
三、律师在民商事仲裁案件中的职责和权限	161
第二节 仲裁组织及仲裁程序	163
一、仲裁庭的组成	163
二、仲裁案件开庭审理	164
三、仲裁庭合议与仲裁裁决的作出	164
第三节 仲裁实务技巧	166
一、如何做好开庭前的准备	166
二、怎样参加仲裁开庭	167
第四节 仲裁案例分析	168
一、案情简介	168
二、仲裁结果	169
三、简评	169
四、提示	170
第五节 劳动争议仲裁	173

第四篇 刑事诉讼实务

第十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理和流程	178
第一节 立案侦查	178
一、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78
二、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181
三、人民检察院批准、决定逮捕	183

四、侦查阶段的律师辩护业务	185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88
一、移送案件的审查	188
二、起诉	191
三、不起诉	192
四、审查起诉阶段的律师辩护工作	193
第三节 刑事审判	195
一、审判程序	195
二、审判组织	196
三、审判期限	197
四、审判原则	197
五、公诉案件一审庭审	199
六、刑事诉讼第一审普通程序庭审基本流程	202
七、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公诉	210
八、审判阶段的律师辩护	215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证据规则适用	223
第一节 刑事证据概述	223
一、刑事证据的定义	223
二、刑事证据的判断标准	223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适用原则	226
一、证据裁判原则	226
二、程序法定原则	228
三、未经质证不得认定证据原则	230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证明标准	231
一、刑事证据证明标准的概念和特点	231
二、证明标准的内涵	232
第四节 非法证据的排除	233
一、非法证据	233
二、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审查	234
第十二章 刑事一审案件普通程序模拟审判	238
第一节 刑事经典案例分析	238
一、案情简介	238
二、争议焦点	239
三、本案涉及的相关法律知识	239
第二节 模拟开庭	241

一、开庭前的准备	241
二、开庭	241
三、法庭调查	243
四、法庭辩论	252
五、被告人的最后陈述	254
六、休庭评议	256
七、定期宣判	256
八、尾声	260
九、庭审程序问题评析	261
第三节 刑事诉讼案例分析练习	264
一、背景材料	264
二、练习要求	266
第四节 “诉、辩、审”法律文书	266
一、起诉书	266
二、辩护词	268
三、刑事判决书	270

第五篇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实务

第十三章 行政复议	276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基本理论	276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	276
二、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276
三、行政复议的基本制度	276
四、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77
五、行政复议的程序	278
第二节 行政复议案例分析	279
一、基本案情	279
二、行政复议案件的审查分析	279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基本原理与流程	283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理与流程	283
一、行政诉讼的基本原理	283
二、行政诉讼的流程	284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据审查	287
一、证据的种类	287

二、证据的审查	287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实训	289
第一节 行政诉讼模拟开庭	289
一、案情简介	289
二、学习任务	290
三、模拟开庭	290
四、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知识	300
五、案例分析的思路及技巧	301
六、本案的处理结果及思考	305
第二节 行政诉讼案例分析练习	306
一、实训目的	306
二、案情简介	307
三、实训要求	307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主要法律文书	315
第一节 主要法律文书的基本格式	315
一、行政诉讼案件的起诉状	315
二、行政诉讼案件的答辩状	316
三、行政诉讼案件的判决书	316
第二节 行政诉讼案件主要法律文书范文	318
一、起诉状	318
二、答辩状	320
三、判决书	321
参考文献	325

第一篇

法律职业认知

第一章 法律职业概述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 (1)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明确法律职业的重要意义。
- (2) 重点掌握法律职业的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的能力。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既要有健全的法律体系，也要有一支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队伍。^①法治国家目标的实现，不仅要求有良好的法律制度设计，更需要有具备较高职业素养的法律职业人。“对正义的实现而言，操作法律的人的质量比起操作的法律的内容更为重要。”^②

法律职业是社会众多职业的一种，广义的法律职业指所有从事法律工作的人所形成的职业，但一般意义上的法律职业特指经法律专业训练、具有娴熟的法律职业技能与伦理的人所形成的职业。^③这种职业是在法律圈子里不能为其他职业类型所概括的、具有独立形态的职业类型。法律职业的主体，即法律职业共同体，是法律职业道德的承载体，是一个共同拥有专业的法律知识结构、独特的法律思维方式、强烈的社会正义感和公正信仰的整体。

在我国，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一般分为三类：一是应用类法律人才，主要是指律师、法官和检察官；二是学术类法律人才，主要是指立法人员、法律教师和法学研究人员；三是法律辅助类技术应用人才，其主要职责是辅助律师、法官和检察官工作，其分工及职业结构与医师和护士、工程师和技术员相似。此外，还包括公证员、仲裁员等人员。

1. 法律职业的意义

法律职业具有如下意义。

(1) 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是实现法治国家的重要前提和基础。法律职业共同体是实现依法治国的核心力量，他们受过系统的法律职业教育和训练，是国家立法、司法、法学教育活动的主要力量，有着以权利和义务为中心概念的参照系，并掌握以这一参照系为定向的解释法律和进行法律推理的方法。他们在执法、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中以维护社会正义和自由、维护法律权威、推动法治前进为己任，这是实现法治国家的重要基础。

(2) 法律职业共同体是社会法律文化、法律观念的最重要创造者，是国家法治不断完

① 王允武. 法律职业伦理培养——不应忽视的法学素质教育[J]. 法学家, 2003(6).

② 王利明. 司法改革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35.

③ 孙笑侠. 法治乃法律人之治. <http://www.legalinfo.gov.cn/moj/lsgzgzds/>, 2014-12.

善的动力源泉。法律职业者一般是社会的精英阶层，对社会进步的影响力极大，他们以共同的法律精神内涵为纽带，一旦形成稳固的集体，势必成为一股更为强大的合力，拉动我国法治建设不断前进。特别是这个共同体发展出的法律职业话语，不断向大众及社会传递理性、专业的精神，极大地推进和促进了法治进程。

(3) 法律职业共同体是法律权威的最有力支撑。强大而有威信的职业法律人群体构成法律权威的最稳定、最持久、最可靠的基础。具体体现为：第一，静态的法律制度本身具有不可避免的缺陷，如相对于社会生活的滞后性、不完善性等，这种缺陷只有在运行层面通过法律人的法律素养加以完善和弥补，才能树立法律的权威；第二，法律职业者是最有动力维护法律权威的群体，职业法律家是以法律为业的人，从理性的、自利的角度，必然捍卫其赖以安身立命的法律权威；第三，民众对法律的认知往往始于职业法律家，要想提升法律权威，就要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精英化的、有威望的职业法律家阶层。

(4) 法律职业共同体促进民主政治的形成。法律职业共同体在人才选拔和培育上较其他职业更倾向精英化，法治国家的历史经验表明，这个精英群体一旦形成成熟的共同体，便会不断向政府和其他政治机构、企事业单位的决策层输送人才，并在这个过程中传递法律人的价值观。因此，有人认为，“法治”即“法律人之治”。^①而由法律人掌管政府机构，必然将法律职业的思维方式、行为模式带到政府的管理中来，使之形成法治氛围。

(5) 从这一群体自身来看，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将有助于协调法律职业间的利益冲突，促进群体自身的良性发展。法律职业共同体是由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法学学者构成的一个颇为复杂的社会人群，各法律职业之间还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这里不仅存在共同代表“公益”的两个法律职业间的冲突，甚至涉及“公益”与“私益”的冲突。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能够使各法律职业者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各自背后的利益主体，真正本着法律的公平、正义精神不受干涉地行使职权。这有助于在共同体内形成一种只忠于法律的风气，从而简化法律职业者之间的关系，使各职业间的利益冲突更容易消解。另外，经过共同的法律职业文化熏陶和相同的法律职业技能培训，也能增强各类法律职业之间的相互理解，促进协调各自的利益冲突，从而促进法律职业整体自身的良性发展。

2. 选择法律职业应具备的能力

法学本科学生在社会生活中往往表现为多层面的角色定位，大多数要被相关工作岗位所吸纳，作为法学人才活跃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如果选择法律职业，需要具备以下三种能力。

(1) 扎实的理论能力。法律职业在工作岗位要面临法学理论知识的检验。检验的形式可谓多种多样：法律文书的起草、法律建议的提供、法律诉讼的参与等，任何一种方式均可检验法学本科人才专业理论知识的娴熟程度。法学理论知识的学习，是法学本科人才必经的学习历程。法学理论知识学习得扎实与否，直接关系专业基本功的扎实与否。法学理论知识的学习，其主体是学生。学生只有树立认真学习法学理论知识的自我意识，才能积

^① 孙笑侠. 法律人之治——法律职业的中国思考[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26.

极、主动地学习，并且达到最优效果。在学习中，学生应努力培养法学理论能力的创新意识，这种创新要以论文为载体。注重法学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是固化法学理论创新的关键。

(2) 娴熟的实践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是培养法学本科人才社会适应能力的重要内容。为实现这一目的，教师在课堂上应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和思考路径。学生可利用实践基地实现课内培养与课外培育的有机结合，可亲身感受、参与司法实践活动，从中积累经验、增长智慧、增长才干。通过总结实践经验，有利于学生客观评价个体的实践能力，从而提升自我的实践认知。

(3) 深厚的综合能力。综合能力并非与生俱来，而是后天形成的。品德能力是法学本科人才社会适应能力的第一要素。如果没有踏实刻苦的精神，没有勤奋执着的情怀，很难成就个人事业，也很难服务于社会、奉献于社会。心理能力是法学本科人才社会适应能力的基本要素。良好的心理能力，是个体健康、愉快工作的前提。学生要培养豁达平和的心态，这是通过良好的个人修养达成的，是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的直接体现。学生应该具有坚韧不拔的气概，直面人生，笑看挫折与逆境，砥砺自身，坦然反思与前行。

第二章 法官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 (1) 明确法官的定义与职责。
- (2) 掌握成为法官的条件。
- (3) 重点掌握法官职业道德的内容，结合实践深刻体会法官职业行为的规范性。

第一节 法官概述

■ 一、法官的定义和任职条件

(一) 法官的定义

法官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产生，在司法机关(一般指法院)中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是司法权的执行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以下简称《法官法》)第二条明文规定：“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

(二) 法官的任职条件

《法官法》第九条明确规定，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年满二十三岁。
- (3)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4)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5) 身体健康。

(6)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三) 不得担任法官的人员

《法官法》第十条规定了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

-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 二、法官的职责

(一) 法官的基本职责

首先，法官的职责是查清案件事实，司法上称之为“事实审”，其基本原则是“以事实为依据”。这一职责要求法官必须当庭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发言，根据庭外的调查取证和庭审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查清与案件有关的每一个事实和情节，尽可能地恢复案件事实，诉讼活动中的“直接言词原则”即体现在此。审判活动即“审”和“判”的活动，审理是裁判的前提，审判中查清案件事实是审判活动的一个关键环节，因此查清案件事实也就是法官的首要职责。

其次，法官的基本职责是正确适用法律，司法上称之为“法律审”，其基本原则是“以法律为准绳”。在查清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运用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判断案件应该适用的法律。在这个过程中，法官应该是独立的，裁判的标准只能是案件事实，而不能受其他因素的干扰。也就是说，法官在裁判的过程中，每个环节都要受到法律的支配，严格依法判决。一个判决是否合法、公正，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司法审判人员是否严格执行法律程序，是否针对特定的客观事实而正确地援引并解释法律。

最后，法官必须依靠案件事实和相应的法律规范作出合理判决。选定适用的法律之后，其适用程度必须恰当，在刑法中称为量刑。定罪是前提，在一种罪名下选择适当的量刑幅度一般需要依靠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这个环节要求法官不偏不倚地作出合理的判决。总之，一个判决是否合法、公正，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司法审判人员是否严格执行法律程序，是否针对特定的客观事实而正确地援引并解释法律。

(二) 法官的根本职责

法官更深一层次的职责是定纷止争，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查清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作出合理判决，是法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经过程和必要前提。定纷止争，维持社会公共正义才是法官的终极目标。在法官身上，除了要有一种捍卫正义和公平的精神，还必须具备一种为国家、为社会、为当事人尽心办事、全力负责的信念。一个称职的法官在明察秋毫之时，还要用心体会当事人的切身感受，充分考虑判决结果对双方当事人未来生活所造成的影响，如此才能作出恰当的裁判。

作为国家法律的最后执行者，法官掌管人民给予的审判权力，肩负百姓赋予的期望和重托，如何以自己的执法行为，体现法律的尊严和公正，展示法官的廉洁奉公，从而使法院和法官真正得到人民的信任和敬慕，这对从事法官职业的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当前，我国的法制建设不断加强，公民的法制观念逐渐增强，这就向法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官必须具备高素质、高水平，真正做到勤勉敬业、公正廉洁，以公正的司法来保障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的合法权益，让法院成为人民百姓抵御他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后盾，让法官成为人民百姓拥戴信赖的公仆。

(三) 法官的角色定位

国家赋予法官主持公平正义、裁决各类纠纷的权力，法官甚至掌握生杀予夺的大权，所以对于法官必须有个准确的角色定位。法官应充分认识到自己肩负的职责，摆正自己的位置，唯有如此才能正确行使国家赋予的权力。

1. 法官是是非纷争的裁决者

法院裁判的终局性是“司法最终解决原则”的体现。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因此，在决定诉讼案件的最终结果上，只有法院才有权作出裁决，并不为其他机关所分享。也就是说，依据法律处理纠纷，只能由行使审判权的法院通过诉讼程序，以国家强制力作为背景进行。这既是纠纷解决制度设计的重要内容，也是纠纷处理正当化机能的必然要求。

2. 法官是法律运行的实践者

法官的审判活动就是适用法律的过程，法官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将静态的法律变为动态的工具，以此解决各类纠纷。法官适用法律的过程就是将应然的法律变为实然的法律的过程，没有法官对法律的实践，法律就是一纸空文。作为法律的忠实执行者和法治精神的努力践行者，如果司法人员知法犯法，本身就不尊重法律、不信仰法律，在执行的过程中偏离法律，那么法律和司法权威将荡然无存。

3. 法官是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法官行使审判权的过程是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过程。对于法官这一角色，公平、公正地审判是法律工作的基本要求。法官在审判过程中不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严格按照“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原则来审判，取得人民的信任，那么法官的地位随着法治的完备，随着人民内心对法律的敬仰，将在社会中成为至高无上的荣誉象征，法官将成为公平正义的代言人。

4. 法官是法治文化的传播者

法治文化是一个国家或民族对于法律生活所持有的以价值为核心的思维方式和运行方式。法官的职业道德要求法官要树立良好的形象，保持正常的生活方式和水准，不得以其身份、地位、声誉牟取利益。同时要求法官在审判活动中保持中立的态度，以法服人，树立法律的权威。法官所作的判决将形成一种价值判断，这种价值判断融入社会价值体系，并作为社会制度的基本思想发挥着构建“制度大厦”的作用。法官的价值判断过程直接影响法治文化的建设。

第二节 法官职业道德

一、法官职业道德的定义

法官职业道德是维系法官职业群体的内在因素，是法官从事审判活动及其个人生活中必须遵守的道德准则和道德规范。

不同国家在制定本国法官职业道德规范时，对法官行为的具体要求可能有不同规定，但基本上围绕职业道德基本要素展开。我国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在参考、汲取各国法官管理的主要方式和经验的基础上，从法官职业的特点和我国法官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出发，全面、系统地制定了我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规范。

二、法官职业道德要素

根据《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规定，我国法官职业道德的基本要素包括以下6个方面内容，即保障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保持清正廉洁、遵守司法礼仪、加强自身修养、约束业外活动。

(一) 保障司法公正

“公正”一词包含公平、正义的含义，它是人类社会共同尊崇的价值追求，也是司法活动重要的价值目标。司法活动作为一种社会控制手段，担负着定纷止争、解决矛盾、维护社会秩序、最终实现公平与正义的社会功能。要发挥司法活动的社会功能，司法活动本身必须是公正的。法官只有本着公正的精神，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公正裁判案件，正确履行司法职责，才能实现司法活动的目的。正因如此，保障司法公正不但是法官的法律义务，也是法官职业道德上的义务，它构成法官职业道德中一项最主要、最基本的内容。

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实体公正又称结果公正，指法院认定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诉讼结果正确。程序公正是指诉讼过程的公正，它要求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法官中立，程序公开。实体公正是司法活动追求的重要目标，程序公正是司法活动必备的基本要素。保障司法公正，要求法官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遵守法律程序，根据案件客观事实和具体的法律规范，正确分配当事人实体的权利、义务，在实现实体公正的同时实现程序公正。具体来说，应达到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

1. 坚持独立行使审判权

独立行使审判权是法官排除各种干扰，公正行使审判权，正确适用法律的必要条件。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

涉。法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忠于宪法和法律，坚持和维护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在审判活动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自己对案件事实、证据的认知和对法律的理解，独立思考、自主判断；敢于坚持正确意见，自觉抵制和排除各种案外因素对审判活动的干扰。独立行使审判权也要求法官在审判活动中，在抵制各种外来非法干扰的同时排除自身好恶和个人利益的影响，不得因为自身原因损害公正裁判。法官在坚持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的同时，也应当尊重其他法官对审判职权的独立行使，除非基于履行审判职责或者通过适当程序，不得对其他法官正在审理的案件发表评论，不得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案件提出处理建议和意见，不得利用上下级法院的关系擅自过问或者干预下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不得向上级人民法院就二审案件提出个人的处理建议和意见。

2. 保持中立的裁判角色

法官在审判活动中应当保持中立，不偏不倚，维护司法公正的形象和要求。现代诉讼制度是以控、辩、裁三方构建的纠纷解决机制，其中，裁判中立是诉讼结构得以存续和推进的基础。无论是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或民事诉讼，都把裁判者的中立作为一项基本要求加以详尽规定。保持中立的裁判角色，要求法官必须严格遵守诉讼程序规定。在审判活动中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当存在法定回避事由或其他可能引起公众对公正裁判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时，应提出不宜审理该案件的请求。法官应当抵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案外人利用各种社会关系说情，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诉讼中不得违背当事人的意愿，以不正当的手段迫使当事人撤诉或者接受调解。法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不得在言语和行为中表现出任何歧视，并有义务制止和纠正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员的任何歧视性言行。法官应当充分注意由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健康状况和居住地等因素可能产生的差别，保障诉讼各方平等、充分地行使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此外，法官在宣判前不得通过言语、表情或者行为流露出自己对裁判结果的观点或态度。法官在审判过程中应当注意言行审慎，避免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对其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

3. 恪守公开原则

公正的前提是公开，司法活动不仅要实现公正，而且要在人们能够看见的情况下实现公正。公开原则要求法官在履行职责时，除了法律规定不应公开或者可以不公开的情况，其他司法活动应当以公开的方式进行。为此，法官在审判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法律确定的公开内容和范围。如审判公开的案件应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允许公民旁听，允许新闻采访，只要有关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法官应本着公正的精神对其予以相当尊重。法官在审判活动中，不得私自单独会见一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当避免主观偏见、滥用职权和忽视法律等情形的发生。法官在诉讼活动中采取涉及当事人权利的措施时应当依法说明理由，避免主观、片面、武断地作出结论。公开原则不仅体现在诉讼活动过程中，也体现在司法裁判的说理中。司法裁判内容不仅确定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其本身还是一种法律推理活动，并蕴涵一定的价值观念的评判与选择。科学合理的裁判有利于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司法的理解和接受，增强司法权威。因此，法官应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将法官裁判理由公之于众，接受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的检验，接受社会公众的评判，力争以理服人。

(二) 提高司法效率

司法活动有句名言：“迟来的正义不是正义。”司法活动只有保证一定的效率，才能真正实现法律公正。离开效率，司法公正就会失去存在的基础，成为空谈。司法效率是当今世界各国亟须解决的一个普遍性问题，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关系日益复杂，各种纠纷大量涌现，案件数量激增，难度加大，司法效率已成为各级法院面临的突出问题。不少地方案件拖延越来越严重，当事人为诉讼耗费大量的精力、财力，以致出现打官司输得起拖不起的怪现象。司法效率成为法院和社会舆论关注的热点，成为法院审判工作首要考虑的问题之一。提高司法效率有多种途径，如增加法官编制、加大装备投入、提升法官业务能力、建立和完善各种管理考核机制等。职业道德层面上的效率作为一项道德要求，是从道德角度为法官设定一些义务，从法官内心深处、良知层面上，对法官提出提高司法效率的职业道德义务，发挥法官在提高司法效率方面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司法效率的职业道德义务要求法官应当迅速、便捷地履行司法职责，在确保司法公正的前提下，采取各种措施节约司法资源，降低诉讼成本。

1. 勤勉敬业

勤勉敬业直接反映法官的工作作风、能力以及对待工作的基本态度。法官要恪守勤勉敬业的道德义务，首先，应当对审判业务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全身心地致力于履行职责，正确处理职业活动和个人事务的关系，不因个人事务影响法官职责的正常履行。实践中，有的法官业余爱好广泛，有的法官社会交际频繁，然而一个人的时间和精力总是有限的，当个人事务占用大量时间及精力时，必然会影响本职工作，以致办案拖沓、效率低下、质量不高。因此，每一位法官都应当妥善处理个人事务和工作的关系，保证自己有足够的精力投入到审判活动之中。其次，勤勉敬业要求法官正确处理审判业务活动和其他公务活动的关系。不少法官在承担审判职责的同时，往往还承担其他公共职责，如担任本院行政或党团工作，承担地方党委政府分派的临时性任务。过多兼职必然影响法官精力，作为一名职业法官，应当尽量避免因其他活动影响本职工作。各级领导机关以及法院也应当为法官排除各种非必要公职活动的干扰，保障法官能全身心投入审判工作。最后，勤勉敬业还要求法官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和开拓意识。目前我国正处于改革时期，法律制度也在变革之中。近些年来，司法改革方兴未艾，各种改革措施陆续出台，这些无一不是在开拓创新精神的指导下完成的。法官勤勉敬业的义务要求法官勇于开拓创新，积极进取，不能因循守旧，抱残守缺。这是改革的要求，也是我们所处时代的要求，从改革大业出发，从建立科学、完善的法律制度包括司法制度出发，实现司法职能。

2. 守时

守时包括两方面的要求，首先是指法官在司法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诉讼期限，其次是指法官在诉讼活动中有效监督当事人遵守诉讼期限。就法官自身而言，遵守法律规定的诉讼期限，就是要力争做到在法定期限内尽快立案、审理、判决，认真、及时、有效地完成本职工作。为此，法官应合理安排各项审判事务，以提高诉讼效率；对于各项司法职责的履行都给予足够的重视，对于所承办的案件都给予同样审慎的关注，并且投入合理

的、足够的时间；在保证审判质量的前提下，注意节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的时间，注重与其他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共事的有效性。当前司法实践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超越审理期限。这一现象的产生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从职业道德层面上看，法官应当尽量提高司法效率，确保在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在法定审限内结案的，也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延长审限的手续。不得未经批准超期审理，也不得无故超越审限。在遵守诉讼期限的道德义务要求时，应注意避免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机械地看待法律规定的诉讼期限，认为自己只要在期限内完成职责就符合守时的要求。这种做法会导致实际上一些本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审理完的案件拖了较长时间。虽然表面上看是在审限内结案，但实际上仍然违反了职业道德的要求。二是不合理延长办案期限。有的法官利用法律对诉讼期限的例外性规定，以此为由延长办案期限，表面上看也符合法律规定，实际上却是以合法的方式规避法律精神，也违反了职业道德要求。三是法官的职权活动应充分考虑效率因素。法官在审判活动中，有权依法采取或不采取各种程序性措施。这些措施都可能影响案件审理的正常进行，影响效率。根据职业道德的要求，法官在采取这些措施时，必须充分考虑效率因素。

法官在审判活动中除本身应严格遵守诉讼期限，也应当监督当事人遵守诉讼程序和各种时限规定，避免因诉讼参与人的原因导致不合理或者不必要的延误，确保审判活动的效率。实践中，有的当事人由于能力、经验、知识等方面的原因或出于主观恶意，拖延审判活动的正常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法官应当在不违反其中立地位的前提下，督促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提高效率，减少拖延，遵守法律规定的时限或合理期限。

3. 加大执行力度，提高执行效果

判决执行可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恢复被侵害的社会关系，使之恢复正常的法律秩序。离开执行，法官的审判活动就会失去意义。执行不力，法院形象会受到损害，国家司法权威无法体现，更谈不上司法效率。因此，提高司法效率不仅体现在法官审判活动中，也体现在判决执行中。法官对生效法律文书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尽快予以执结。

“执行难”是我国司法实践中十分突出的问题，大量生效判决得不到有效执行。为了判决的执行，有的当事人托关系、给回扣，以求早日执结；有的当事人聘请带“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人员“收数”，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更有当事人因胜诉后长期无法执行而沿街“叫卖”法院判决，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判决公信力。作为一项职业道德要求，为保证判决内容的实现，法官在司法活动中应避免只管判决不问执行的现象。对一些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就应当考虑执行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判决得不到实施；对法律规定可以先予执行的案件，法官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及时采取先予执行措施；有些案件，如法官在判决前就能够预测难以执行，应当通过其他手段防止判决成为一纸空文。如当事人根本没有执行能力的案件，如果可以采取调解结案，法官可以适当加大调解力度。目前，各地法院正探索各种办法解决执行难的问题，如对有能力而拒不执行的“老赖”采取集中登报公告亮相、司法拘留、限制消费等措施，这些探索对于解决执行难的问题十分有益。

(三) 保持清正廉洁

保持清正廉洁的道德义务是指法官应保持在物质利益和精神生活方面的纯洁与清廉，合理地处理公职与私利之间的关系，正确对待外部的不当利益，保持生活的俭朴，维护司法尊严和公信力。法官职业是神圣的，但法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各种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触犯某些人的私人利益。加之我国“重人情、轻法制”的落后思想还有广泛的社会基础，诉讼中为当事人讲话、说情、拉关系的现象仍很突出。这就要求法官在办案过程中，秉公执法，依法办事，不徇私情、不牟私利。明朝的海瑞曾有句名言：“吏不畏吾严而畏吾廉，廉生威。”法官做到清正廉明，有利于超脱各种利益干扰，公正司法，保持法官的良好形象，提高公众对司法的信任，树立司法权威。正因如此，我国法官职业道德准则将保持清正廉洁作为法官在职业道德方面的一项重要义务加以规定。一名职业法官能够坚守清正廉洁的道德情操，不但能为法官增添人格魅力，更易于当事人所信任，对其裁判也更容易接受。

目前，我国法官队伍总体来说遵纪守法、清正廉明的，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在法官队伍中，确有少数人经不起利益诱惑、人情关系而违背清廉道德的义务。例如，收受当事人钱物，接受当事人宴请，要当事人为自己报销个人费用；向当事人借钱，借用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及其他物品供个人使用；为当事人推荐、介绍代理人，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办理案件，从中获取好处；甚至公然索贿受贿、贪污腐化。上述种种行为对司法公正造成了严重影响，社会上对此反映十分强烈，如“大盖帽，两头翘，吃了原告吃被告”就是对这种现象的辛辣讽刺和鞭挞。应该看到，这些人的行为与法官职业道德要求是格格不入的。司法腐败，即使是少数或极少数法官腐败，对法官职业声誉的影响都是相当恶劣的，会直接导致人民对整个司法制度甚至党和政府的不满，导致国家司法权威扫地。因此，任何一位法官都应高度重视保持清廉的道德操守。

1. 禁止获取不当利益

法官在履行职责时，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利用职务和地位牟取任何不当利益。法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的款待和其他利益。法官应当妥善处理个人事务，不得为了获得特殊照顾而有意披露自己的法官身份；不得利用法官的声誉和影响力为自己、亲属或者他人牟取私人利益。作为经济社会中的一员，除国家薪俸之外，法官也可以获得法律许可的其他收入，如合法投资收入、继承、稿酬等。但是，法官不得获得可能影响司法公正与廉洁的任何收入，更不应获得法律禁止的其他非法收入。

2. 限制从事法官职业外活动

法官不得参与可能导致公众对其公正廉洁形象产生不信任感的商业活动或者其他经济活动。法官不得兼任律师、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律顾问等职务；不得就未决案件给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提供咨询意见和法律意见。法官不得兼任律师是各国法律或司法职业道德之通例。这一规定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法官的中立地位，保持法官的廉洁。这项规定作为一般原则很容易被法官接受，但有几种情况需要特别注意：首先，法官为律师介绍案件并从中收取提成。这种行为是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已经为法律、纪律所禁

止。其次，法官离职后从事律师职业的问题。法官因故不再担任法官职务后，从事其他职业并兼任律师，或者专职从事律师职业的，在我国也受到一定限制。虽然这些规定实际上限制了离职法官的工作权利，但是由于目前各种制约机制不健全，离职法官可能会利用自己原有的法官职位的影响，牟取不当利益，所以，这种限制在当前特定的时期是必要的，也是适应中国司法职业道德现状的。

3. 保持正当的生活方式

目前，有的法官盲目追随所谓的时尚生活方式，而不顾及对法官职业形象造成的危害。清正廉洁应当包括对法官生活方式的要求。保持正当的生活方式，首先，要求法官的生活水平与自己的收入相符。目前，我国法官的工资并不高，如果法官经常出入高消费场所，生活奢华，不仅与普通的社会公德相悖，更容易给公众留下一种不廉洁的印象，使其失去公众信任。其次，法官应当旗帜鲜明地反对社会上的腐朽现象和思想。作为一名法官，肩负历史使命，代表一种正义和进步的力量，明确反对社会上各种腐朽现象和思想，不仅符合其自身职业道德要求，对社会公众的思想和行为方式也有一定的导向作用。最后，法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申报财产。我国现行立法中有关于公职人员申报个人财产的规定，但从近年查处的一些法官腐败案件来看，绝大多数存在隐匿不报的现象。在当前的社会现实条件下，就法官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而言，法官更应当从道德层面理解并支持有关申报制度，如实申报个人财产，主动及时接受监督，以维护法官整体的清廉形象。

4. 约束家庭成员的行为

法官必须向家庭成员告知法官行为守则和职业道德要求，并督促家庭成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看，遵守督促家庭成员活动的道德要求，关键要处理好法官的家属从事律师职业的问题。一些地方少数法官家属在法官所在法院辖区内从事律师职业，即使法官没有帮其开展业务，其家属也能够或多或少地利用法官的影响力。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一些法院相继出台有关制度，限制法官的家属从事有偿法律服务活动。这一规定的目的是明显的，就是要防止法官家属利用法官的职位获取不当利益。由于涉及法官家属工作权的问题，这些规定在执行中遇到了不少困难。有的法院曾采取公示的方式将与法官关系密切的亲属公之于众，本意是防止诉讼当事人通过法官亲属疏通案件，结果却成为少数当事人的行贿指南。在当前法治水平不高的情况下，要解决这一问题，关键还在于提高法官职业道德水平，促使法官严格自律，才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四) 遵守司法礼仪

任何一种职业活动都有其应当遵循的职业礼仪，如教师礼仪、外交礼仪、军人礼仪。职业礼仪反映了职业活动的本质特征，是特定职业群体的内心信仰和职业态度的外在表现，同时可强化职业群体的荣誉感和归属感，加深人们对该职业的认同。司法礼仪就是指司法活动主体在司法活动中应当遵守的礼节、仪式以及行为态度和方式。

司法礼仪在司法活动中有着特殊意义。作为一种程式化的礼节和仪式，司法礼仪首先是司法活动的外在形象，体现出法官的职业素养和法官职业的文明程度，有助于提高司法公信力，提升法官形象。司法活动依照特定仪式进行，强化了司法权的神圣性，有利于维

护司法权威和尊严，使纠纷在一种文明、可信的环境中得到解决。司法礼仪尽管不一定是法定的诉讼程序，但能否遵守相应的礼仪往往被人们作为判断程序是否公正的重要标准，因此它在一定程度上成为程序公正的内容，保障实体公正的实现。基于上述原因，各国司法机关均十分重视司法礼仪，司法礼仪在各国带有明显的普适性。在我国，由于人们长期以来注重司法机关作为专政工具的性质，忽视其所承担的管理社会事务的职能，导致司法文化带有强烈的军事色彩，司法礼仪欠缺人性化和司法文明的因素。多数法官在受教育阶段及以后的职业生涯中没有受过良好的礼仪教育，不少法官在司法活动中不拘小节、随心所欲，有损法官形象和司法威严。把司法礼仪作为职业道德规范，就是要从职业道德的高度规范法官行为，增强法官的责任感和荣誉感，维护自身形象和司法尊严，更好地履行审判职责。因此，法官应做到以下几点。

1. 注意自身仪表适当

法官无论在法庭上，还是在工作期间，都应当保持与身份、职责相符的良好形象，举止大方得体。例如，有些法官不注意自身仪表举止，在法院系统换装之初穿着法官袍上街扛煤气罐，其行为及表现出来的精神气质与司法活动的要求极不协调，也是我国法官职业道德准则所不允许的。作为职业群体中的一员，每个法官的仪态形象都代表着法官整体的职业形象，因此，应当提高到职业道德的高度严格要求自己。法官应当改变不良习惯，培养文明、得体的仪态，以树立法官的职业形象。

2. 遵守法庭礼仪

法庭是法官活动的主要场所，也是司法礼仪表现最充分的地方。在法庭里，与其他诉讼参与人一样，法官必须起到模范作用，遵守相关的司法礼仪。法官应当按照规定着法官袍或者法官制服、佩戴徽章，并保持整洁；准时出庭，不缺席、迟到、早退，不随意出入；庭审过程中集中精力，专注庭审，不做与审判活动无关的事，并监督法庭内所有人员遵守法庭规则，保持法庭的庄严。现实中有些法官不注意遵守法庭礼仪，开庭时抽烟、接电话，动辄胡乱敲打法槌，或者一边开庭一边办理其他案件，这些都是不符合法庭礼仪的行为，法官应当注意纠正。

3. 对其他有关人员应礼貌对待

法官应当尊重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尊严，以礼貌、文明、善意的态度对待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以及旁听人员，为当事人和其他人员正常参与诉讼活动、旁听人员行使了解审判活动的权利提供良好的条件。能否礼貌待人，不仅能反映法官个人素质的高低，更体现了司法活动的文明程度。具体来说，法官应当认真、耐心地听取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发表意见，开庭时除因维护法庭秩序和庭审的需要，不得随意打断或者制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发言。法官应注意使用文明、规范的语言，不得使用侮辱、挖苦的语言，甚至粗鲁谩骂当事人，职务活动中对有过激言论的当事人应及时制止，切忌与其发生争吵。

(五) 加强自身修养

在法治发达的国家中，法官是具有很高学识和修养的精英人士。尤其在普通民众心

目中，“法官是有修养的人，甚至有着慈父般的威严”。法官之所以被认为应当具有很高的修养，与其职业特殊性有密切联系。职业法官的首要职责是对争议纠纷进行裁决，为保证裁决的公正合理，确保各方当事人以及社会公众认可并接受裁决，法官必须拥有深厚的法律功底、敏锐的观察和分析问题的能力，通过对纷繁复杂的证据材料和案件事实抽丝剥茧、去芜存菁，准确发现案件争点及其法律意义，正确适用法律，解决纷争。同时，为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法官在履行审判职责时，不能局限于片面狭隘的法律观点，而应善于通过个案把握时代脉搏，使判决适应时代要求，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维护社会稳定发展。因此，要成为一名称职的法官，必须不断加强自身修养，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官应当加强修养

法官应具备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忠实地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一名法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品行，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必要条件。法官应当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这是各国对法官素质的普遍要求。即使标榜法官超然中立的国家，其法官任用条件和程序中也包含对法官政治素质的考察。如美国总统任命最高法院法官时，首先要考虑法官的思想观念是否与自己的党派相一致。在我国，要提高法官政治素质，必须切实加强法官队伍的政治思想教育，用科学的理论武装法官头脑，使法官善于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立场和方法观察分析问题，严格依法办案，力求做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法官应具备良好的业务素质。法官业务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审判职能的正常发挥，一个业务水平低的法官也不可能司法活动中展现出良好的政治素质。法官应当具备的业务知识十分广泛，包括深厚的法律知识、良好的法律意识、高超的司法技能和分析、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每一位法官都应当在司法实践中通过自身努力不断提高业务素质，以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此外，法官还应具有良好的品行。一位好公民不一定可以成为一名法官，但是一名法官必须是一位好公民，法官只有起到模范作用，遵守社会公德，享有良好的个人声誉，才能树立法官的权威和良好形象。

2. 法官应当具有丰富的社会经验

法官应当具备忠于职守、秉公办案、刚正不阿、不徇私情的职业理念；惩恶扬善、弘扬正义的社会良知；正直善良、理智果断、谦虚谨慎的品格素养。法官应忠诚地对待本职工作，全身心地致力于司法职责的履行；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重，严格依法办案；在履行职责时，刚强正直，无私无畏，执法如山，既不偏袒任何人，也不屈从任何人。法官在个人品格素养上应做到为人正派、公道、与人为善、助人为乐、虚心，并注重自己的言行等。在司法活动中，法官应当具有丰富的社会经验和对现实社会的深刻理解，尤其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有着清醒的认识，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只有这样才能切实担起维护社会公正的重任。法官应当富有正义感和同情心，在司法活动中注重并倡导人文关怀，对不同当事人一视同仁，给予必要的关心，为其提供必要的便利。法官在审理裁判案件时，应当全面考虑各方利益，以宽厚仁慈的心怀对待每一位当事人，在不同的社会价值体系中作出选择与平衡，以实现司法公正与社会公正的最佳结合。

3. 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业务能力高低不是法官职业道德的内容，但是法官保持并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则是各国司法职业道德的一项基本要求。法官在职业生涯中必须不间断地刻苦钻研法律业务，树立良好的学风，精研法理，汲取新知识，提高驾驭庭审、判断证据、制作裁判文书等各项司法技能，具备审判工作所必需的知识和专业能力。一些国家虽然规定法官保持高水准的业务能力是法官职业道德的重要内容，但基于法官独立原则，并不强制法官必须参加各种教育培训，而只是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是否接受培训由法官自行决定。《法官法》以及《法官职业道德准则》均规定法官有权利并有义务接受教育培训，各级法院也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分层次的培训手段，大力提高法官队伍整体素质。鉴于社会不断发展，法律体系日益充实和完善，审判工作所必需的知识和专业能力不断更新。因此，法官必须转变思想，树立终身教育、终身培训的观念，认真参加专业培训、岗位培训等，自觉接受培训，刻苦学习，不断强化自己的业务素质和道德水平，以满足不断发展的现实社会的需要。

4. 法官在日常生活中，应当严格自律

法官应培养崇高的道德操守，成为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的楷模。作为社会中的一员，法官应当首先遵守公民的道德规范。中共中央发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为每一名法官首先成为一个好公民提供了标准。而职业道德是公民道德或社会道德在一个职业群体中的体现，是特定化而且升华的社会道德。法官除了要以自己的职业行为树立法官的职业形象外，在日常生活中，也应当以其表现出的判断是非标准和善恶标准，体现法官道德素质。法官应当具备的道德品质范围十分广泛，如善良、诚实、谦和、正直、互助、进取、勤劳、无私等。这些品质对于一个法官来说至关重要，因为它直接关系到法官在审判工作中的表现，涉及司法公正的实现。

(六) 约束业外活动

法官业外活动是指法官从事超出其司法职责范围的一切活动的总称，既包括法官工作日以外的活动，也包括法官在工作时间以内所做的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业外活动是法官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法官司法职责的延伸，能够间接反映法官的职业能力、个人素养、工作态度等与司法职责有关的问题。严格约束法官业外活动，尽量减少与司法职责相冲突的行为，有利于树立法官公正、独立的良好形象，有利于维护司法权威。因此，多数国家将约束法官业外活动作为法官职业道德的一项重要内容。

我国各级法院历来重视约束法官业外行为，但长期以来我国并没有把法官与一般国家干部加以区别，对法官业外活动的要求并没有体现法官职业特点和需要，甚至有些要求还与法官司法职责相冲突。此外，不少法官只注重司法职务的履行，而对业外活动不加注意，影响法官形象、损害法律权威和法院公信力等情况时有发生。随着社会对法官职业特殊性的认识逐渐一致，社会公众对法官的期望值不断提高，对法官职业操守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对法官的评价已不局限于职务行为，而是扩展到法官的一切行为甚至其表露的思想。因此，法官不仅应当严格履行司法职责，而且应当严格约束业外活动。法官从事各种业外活动时，必须始终注意维护司法公正形象，加强职业意识培养，注重职业荣誉，不做

有损法官身份的事情，避免使公众对法官的公正司法和清正廉洁产生怀疑，避免影响法官司法职责的正常履行，避免对人民法院的公信力产生不良影响，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在业外活动中遵守保密义务

法官在业外活动中，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披露或者使用非公开的审判信息和在审判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非公开的信息。保密义务既是法官应当遵守的法律义务，也是法官的一项道德义务。这项要求作为法律义务，目的在于维护国家利益及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为道德义务，则是司法公信力的基础。实践中，有的法官对保密义务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常常有意无意违反保密要求。如把审判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作为茶余饭后的谈资，为他人提供审判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等。这些行为不仅损害国家利益和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使司法公信力受到严重损害。法官遵守保密义务时，必须妥善处理与新闻媒体的关系。一般情况下，法官最好避免接受采访，因为法官在审判过程中接受采访可能泄露审判秘密，有违司法公正，案件审结之后，判决的理由尽在裁判文书之中，法官的额外解释不但多余，而且可能引起不必要的上诉或者申诉。按照《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规定，通过一定的程序，法官可以接受媒体采访，但也应当保持谨慎的态度，避免针对具体案件和当事人进行不适当的评论和批评，避免因言语不当而使公众对司法公正产生怀疑或丧失对司法的信心。另外，遵守保密义务也需要在调研工作中注意有关数据和案例的使用，法官撰写调研文章时，常常需引用相关数据和案例，对这些数据和案例的使用必须符合保密要求，谨防泄密。

2. 培养良好的个人爱好和行为习惯

法官职业道德对一般社会道德有引导和指引功能，因此法官应当注意加强自身修养，在职务外活动中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杜绝与公共利益、公共秩序、社会公德和良好习惯相违背的，以及可能影响法官形象和公正履行司法职责的不良嗜好和行为。法官应当着重培养有利于完善法官形象、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的爱好和习惯，如勤于钻研、参加锻炼、热心环保等。而对于那些与社会公德、公共利益、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相违背的，以及可能影响法官形象和公正履行司法职责的爱好和习惯应予摒弃，如赌博、酗酒等行为。法官只有保持良好、健康的个人爱好和习惯，才能成为一位高尚的、令人敬重的人，从而有利于法官权威的建立。

3. 谨慎参与社会活动

法官必须与社会保持一定的距离。法官在进行司法外行为的时候，一方面应当不脱离社会，注意了解社会的发展动态，防止自己成为与社会隔绝的人；另一方面要与社会保持一定的距离，有了距离，才有权威，才能保证审判职责的公正行使。为此，法官在参与社会活动时应当注意对参与度的把握。法官应尽量避免参加那些以后很可能成为案件诉讼参加人的社会组织，远离有损其职业形象的商业活动，不得参加营利性社团组织或者可能借法官影响力营利的社团组织，更不得参加带有邪教性质的组织。法官在符合法律规定、不妨碍公正司法和维护司法权威、不影响审判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参与各种非营利性活动，如参加教育、慈善、学术组织等一些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或组织，进行与法律有关的学术交流或为其提供服务。但在参与这些活动时，应注意保持公正超然的形象，避免引起

公众误解。此外，法官还应当谨慎出入社交场合，谨慎交友。法官是生活在社会中的人，与社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可以有自己的社交圈和朋友，但是法官在交友时要注意把握分寸。

4. 法官退休后应当继续维护法官的良好形象

法官退休后，应避免因其不当行为而使公众对司法公正产生合理的怀疑。根据《法官法》的规定，法官在退休或者辞职后的一段时间里，不得从事律师职业。从职业道德层面上讲，法官退休或离任后，虽不再具有法官的身份，但其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仍对法官职业的信誉和司法机关的形象有所影响。比如，有的法官退休后试图利用其原有的法官身份和影响力从事营利性活动，为自己或其亲属牟取不正当利益，这就使得法官形象受到不良影响。当然，这与法官队伍的退休保障等制度的不完善有关。但是法官退休后，其行为仍应谨慎、适度、守法，以维护法官的良好形象。这项要求应该成为所有法官的共识，因为它涉及法官队伍的整体形象和社会公信力。